

卢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卢振兴组〔2021〕1号

卢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(推进乡村振兴)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项目库建设情况，经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批复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（推进乡村振兴）项目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项目实施。项目批复后，各项目单位抓紧开展项目建设，制定出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，明确项目建设、项目验收、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时间节点；认真落实我县项目建设周上报、月通报有关要求，确保11月底前项目全部竣工，并将对应下达的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到位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我县出台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项目招标等相关要求，确保项目管理、资金对接与支付规范且迅速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三、做好相关公告公示工作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卢氏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(修订)》(卢扶贫办〔2020〕17号)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，做好各环节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卢氏县2021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（推进乡村振兴）项目计划表

卢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7月6日